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